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

2016年6月20日